

【记事】

□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张涵焯 杨雅惠 文/图

“梯田法庭”，守护诗和远方



春分，嘉州大地绿意葱茏。四峨山千年古梯田层峦叠翠，连片茶园生机盎然。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法庭“搬”到梯田之上、茶山之间、景区之中，以巡回审判为纽带，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公平正义在乡土田间落地生根，以坚实法治屏障护航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沙湾区法院巡回法庭在四峨山千年古梯田核心区开庭审理一起涉农案件。

情理法相融 一案千结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巡回庭审在四峨山千年古梯田核心区开庭审理。案件源于一起荒山承包合同到期后引发的林木处置纠纷，双方当事人因前期口头约定与实际履行产生分歧，当庭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当初说好合同到期后还能再留5年砍伐树木，如今却擅自将树木处置，实在是难以接受。”原告情绪激动，被告也满是委屈：“此前多次询问你是否续租，你明确表示因路途不便，砍伐亏本等，主动放弃了林木处置。”

面对僵持局面，法官张煜立足乡村实际，结合案情逐一释法明理，用接地气、听得懂的语言，详细讲解农村土地承包、林木权属认定、口头协议法律效力等法律规定，厘清双方权利与责任边界，并主动邀请当地特邀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以巧妙的方式化解邻里积怨。

庭审现场，不少村民、茶农和过往游客驻足旁听，在鲜活案例中接受法治教育，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化解一域”的良好效果。

近三年来，沙湾区法院共审结涉农、涉文旅相关案件402件，构建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高效治理的基层纠纷治理体系，为乡村产业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藏在茶香里的法治密码

眼下正值春茶采摘、加工、销售的关键时期，沙湾区法院组建“茶山法治问诊队”，深入茶园种植基地，把法律服务送到茶农身边。茶园里，农户李素珍捧着刚采摘的奶白茶，和干警聊起今年的收成：“今年茶叶品质好，我们散户都交给合作社统一收购，省心不少。”

法院干警义务一边帮忙采摘茶叶，一边叮嘱：“祝大爷，这次茶叶销售可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千万别再只靠口头约定，以免后续产生纠纷。”

法院干警一边帮助茶农采摘茶叶，一边细致讲解茶叶购销合同签订、劳务用工安全、产品质量责任、商标品牌保护等法律知识，针对散户经营、合作社统购统销等模式开展“一对一”风险提示与合同指导，为茶农、茶企开展全面“法治体检”。与此同时，法院积极培育“法律明白人”“特邀调解员”，推动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在司法护航下，全域茶产业实现产值2.2亿元以上，法治清香与浓浓茶香交融，助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绿色通道 守护诗与远方

千年古梯田既是生态名片，更是富民“钱景”。为守护好四峨山文旅资源，沙湾区法院建立涉旅纠纷“快立、快审、快调、快执”绿色通道，在景区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经营商户、导游及广大游客普及文明旅游、诚信经营、消费维权等法律知识，切实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欢迎大家来到四峨山千年古梯田，我们为大家准备了法治小锦囊，助力大家安心游玩、放心消费。”在景区内，法院干警向游客发放普法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细致讲解旅游消费维权要点，得到游客一致认可。

近年来，沙湾区法院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全面推行远程调解、线上开庭等，涉旅纠纷平均化解周期缩短至7天以内，游客投诉处理率100%，游客满意度达98.4%。与此同时，法院还联合文旅、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协同保护机制，以司法力量守护梯田生态环境与农耕文化遗产，让游客玩得安心、经营者做得放心、文旅产业发展更有信心。

从梯田庭审到茶山普法，从景区速调到文旅守护，沙湾区法院以巡回法庭为支点，创新“司法+农文旅”融合服务模式，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司法温暖民心，以实干担当书写服务乡村振兴、护航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法院答卷。



图①：沙湾区法院干警为游客答疑解惑、讲解法律知识。

图②：普法过程中，茶农向沙湾区法院干警展示当地特色茶叶“奶白茶”。

图③：沙湾区法院干警在春耕时节开展巡回审判。

图④：沙湾区法院干警在四峨山古梯田观景台开展普法宣传。

图⑤：沙湾区法院干警解答茶农茶叶生产销售中的法律问题。

我和法院的故事

“法官让我们冷静了下来”

当事人 陈召(化名) 口述
本报记者 林泳 本报通讯员 吴诗园 整理

冬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调解室里，阳光斜照在刚签好的调解协议上。

我看着张某、叶某郑重签下名字，那紧绷了多年的弦，终于松了。握手时，三人的手都有些抖——不是因为冷，而是因为，我们都没想到，这场几乎撕破脸的纠纷，还能这样体面收场。

这事得从2014年说起。那年，我把自家的展厅和仓库租给张某、叶某，两人合伙创业，做起卫浴和家居生意。

前几年，他们的生意红火，租金从不拖欠。每次见面，他们总笑着喊我一声“陈老板”。租金开始拖欠，从几天拖欠到几个月。我打电话催，张某总是说：“陈老板，再宽限几天，最近周转不开。”

我心一软，谁没个难处？便一次次答应延期。

可这份体谅并未换来转机。2023年6月，他俩主动找上门，说生意彻底垮了，要退租。临走前，留下一张欠条，承诺尽快还清欠款。

我当时信了，可此后，电话打不通，微信也不回，人像蒸发了一样。我跑到他们曾经的商铺——虽然租约早已终止，但他们没来得及搬空所有东西，仓库角落还堆着些旧货架和包装箱。隔壁的店主摇头：“好久没来了。”

那段时间，我几乎把所有精力都耗在追债上。家里人劝我：“算了，就当破财消灾。”可我不甘心。

万般无奈，我攥着欠条走进尤溪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傅秀连仔细查阅了租赁合同和欠条，又耐心听我讲完这么多年的委屈。

她没有急于安排开庭，而是温和地说：“这类纠纷，法律关系清楚，判起来不难。但您的目的是拿回租金，对吧？如果对对方确实暂时困难，一纸判决未必能兑现。不如我们先尝试调解，看看能否促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还款方案，这样你拿回钱的概率反而更大。”

我沉默片刻，点了点头：“行，我愿意试试。”

调解那天，张某眼窝深陷，叶某胡子拉碴。一进门，我就忍不住问：“你们到底还不想还钱？躲了这么久，今天总得给个说法！”

张某低着头，声音发颤：“陈老板，真对不起……我爸生病，治疗花了很多钱，所以一直拖着……”而叶某始终低着头，沉默不语。

傅法官没急着下结论，而是将我们分开谈。

她先对我说：“他们现在确实困难，但态度诚恳。如果分期付款，加上违约责任——比如有一期没还，您就能直接申请强制执行，这样既保障您的权益，也给他们个喘息的机会。”

接着，傅法官又去劝他们：“欠债还钱是法定义务。陈老板能容你们这么多年，这份情比钱重。现在不是能不能还，而是愿不愿还。定一个真能做到的计划，才是对彼此的尊重。”

两个小时里，傅法官话语不多，句句切中要害。她的耐心像一把梳子，慢慢理顺了我们纠缠多年的结。

最终，在傅法官的主持下，我们三方握手言和，达成了调解协议：张某和叶某当场支付3万元，剩余的12万元分期偿还。而我也自愿减免了部分逾期利息。

调解协议上，最后一笔签名落定后，我心中的那块大石头也落了地。签字时，张某抬头：“陈老板，谢谢您还能信我们一次。”

我摆摆手说：“是傅法官让我们都冷静下来，好好说话，好好解决问题。”

走出法院，阳光依旧清冷，但照在身上却有了暖意。多年的心结，没争吵，也没强制执行，而是在一张调解桌前，三个人坐下来，把话说开了。我们互看一眼，相视一笑。

我的办案故事

下水道“疏通”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法官 姜立志

那年初秋，哈尔滨的天气刚刚转凉，可某小区的一栋居民楼里，邻里关系却已经降到了冰点。因为203室的住户又一次把楼上告了——这已经是第二次了。

我接手这个案子时，它刚刚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翻开卷宗，我的心沉了一下：同样的原、被告，一审判决后，当事人上诉，哈尔滨中院二审调解结案，303室赔偿203室3800元，双方握手言和。可一年不到，203室又起诉了——下水道又堵了，又漏水了。

这次更为棘手：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又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主管道是共用设施，堵塞应为楼上住户共同所致，一审遗漏了303室以上的其他业主。案子发回重审后，从303室到703室，5户全成了被告。

矛盾这回彻底爆发了。“又不是我堵的，凭什么要我赔？”“我常年不在家，关我什么事？”“我刚搬来，跟我有什么关系？”新追加的被告们满脸抵触，原、被告双方一见面就掐。邻里之间，见面绕着走，说话都带火药味儿。

当事人多、情绪大、事实难查。这个案子，像一团乱麻。怎么办？

我没急着开庭。我知道，坐堂问案容易，可判了之后呢？又上诉？反复循环？楼上楼下，抬头不见低头见，判得了一时，判不了一世。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别人的人生。

我决定先去现场看看。管道怎么走、堵塞点在哪儿、受损情况如何，我挨个查了一遍。哪户住着人、哪户出租了、哪户常年空着，我心里逐渐有了底。更重要的是，我得把这些人聚到一块儿——不吵架，来解决。

可问题没那么好解。

第一次调解，场面一度失控了。“我没钱！”“我不认！”“你们法院就是想找替罪羊！”话难听，脸难看。我听着，不打算，也不争辩。一直等他们说完，我才开口：“大家的心情我理解，可咱们要讲法、讲理、讲情。”

“管道是共用的，查不清谁堵的，法律上可能共同担责；单一住户全赔或者全不赔的话，对谁都不公平；邻里之间，闹僵了，往后日子怎么过？”

法理讲清了，情绪缓下来了，可具体怎么赔，又卡住了。

我换了个方式——“背靠背”。“面对面”，轮着来。今天跟原告聊，明天跟被告谈；这户说不通，就换下一户；有的住户白天上班，我就晚上

打电话。有一户人家，我打了十几通电话，才约到时间见面。

“法官，您这也太耐心了。”有人感慨。

我笑笑：“大家都住在同一栋楼里，谁都能遇上这种事，遇到问题就要去解决，而不是任由矛盾激化。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不应该是互相体谅吗？”

一次、两次、三次……慢慢地，抵触变成了理解，争吵变成了商量。终于，在一个下午，所有人坐到了一起，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当场签字，赔偿款当场付清。203室的住户握着我的手，眼眶红了：“姜法官，事情终于解决了，没有二审了，也没有发回重审了。”

旁边的老大姐也说：“这下见面不躲了，还能唠两句。”

那一刻，我心里也暖了。这个案子，判下来不难，可真正“了”的，是人心。我常想，法官不仅要依法判案，更要耐心聆听，听当事人的委屈、听他们的难处、听他们想说又不好说出的话。把账算清楚，把理说明白，把情讲透，案子才能真正画上句号。

每一件案件背后，都是普通人的生活。而我，愿意做那个耐心听、认真查、用心调的法官。

张伟 整理

这里，上演了一场现代版“六尺巷”

金洁 文/图



“这30厘米的空当，就留给子孙后代看看，当年他们的先辈为了两家能和睦相处，各退让了一步。”近日，在巡回审判现场，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法官雷章正劝慰着双方当事人。随着两家人同意各退一步，先后在调解协议上签字，一幕现代版“六尺巷”的故事完美落幕，一起僵持数月的邻里宅基地纠纷终于圆满化解。

2025年8月初，在外务工回家的老江满心欢喜地将自家后院修葺一新，在临近隔壁老胡家一侧修筑起一堵院墙，没想到却引发了一场轩然大波。邻居老胡认为老江新修的院墙占用了他的宅基地，双方遂产生矛盾。为此，老胡将老江告上法庭，要求老江拆掉新院墙。

20世纪80年代，两家房屋所在地原本都是老江家的宅基地。老胡家看中这块地后，便用自家另一块地与老江家置换。十多年前，两家又都拆掉老砖瓦房建起新楼房，房屋

还经过不动产管理部门确权，因此，老江坚决认为自己新建的院墙没占老胡家的地。案件虽小，矛盾却很大。双方经常发生冲突，经派出所、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

通过前期调查走访，雷章得知，当地乡贤胡老师是老江的亲戚，有较高威望，调解员和村支书此前已沟通，做了大量工作。雷章决定将巡回法庭搬到事发现场，启动法庭、调解组织、乡贤联动模式，充分发挥本地调解人员熟悉情况的优势，遂邀请他们共同参与调解。

在巡回法庭上，雷章和村支书以及胡老师一起劝导双方。终使这场纠纷圆满化解。

“从寸土必争到各让一步，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是‘六尺巷’谦和礼让传统文化的现代演绎；我们法官走进村巷，借力基层组织和乡贤力量，巧用群众智慧化解邻里矛盾纠纷，体现了司法的智慧和温度，也测出了人心的宽度。”雷章说。

图①：法官向当事人了解争议围墙的情况。

图②：法官向村支书了解情况。

图③：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跟着法官去调解